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6/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2月11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對新鮮糧食店出售冰鮮肉類的監管

目的

本資料摘要就政府當局為回應申訴專員公署在其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對店舖售賣冰鮮肉類的規管所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下稱"申訴專員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而採取的改善措施提供背景資料。

背景

2.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下稱"《規例》")第31(1)(d)條，任何人經營涉及出售新鮮、冷凍(冰鮮)或冷藏牛肉、羊肉、豬肉、爬蟲、魚或家禽的食物業，必須領有新鮮糧食店牌照。任何人未經准許而出售冰鮮肉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截至2013年11月，當局已發出合共2 600個新鮮糧食店牌照。

3. 食環署為出售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訂定的其中一項發牌條件，是冰鮮肉類必須放在冷凍櫃內，並貯存在攝氏0度至4度之間的溫度中。《規例》第30D及30E條亦規定，任何人不得在同一街市攤檔或經營新鮮糧食店業務所在的處所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及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但如有關的冰鮮牛肉、羊肉或豬肉是經預先包裝的，而包裝物依照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則屬例外。

4.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依循"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下稱"巡查制度")集中資源，頻密巡查風險較高、衛生水平較低的持牌食物業處所。一如政府當局就議員在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時提出的初步書面問題所作的答覆所述，食環署根據巡查制度的風險類別，每隔4個星期、10個星期或20個星期巡查出售冰鮮肉類／家禽的持牌食物業處所一次；至於獲准許出售冰鮮肉類／家禽的公眾街市攤檔，則每隔8個星期巡查一次。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食環署檢控未經准許而出售冰鮮肉類／家禽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和公眾街市攤檔的個案數目分別為5宗、18宗和3宗。食環署亦對以冰鮮／冷藏肉類／家禽當作新鮮肉類／家禽出售的違例個案採取行動，2010年有一間食物業處所被取消牌照，2011年有兩個街市攤檔被終止租約，2012年則有一個街市攤檔被終止租約。

申訴專員報告

5. 申訴專員在2013年10月發表的申訴專員報告內評論，儘管發牌制度的規定嚴格，但食環署對售賣冰鮮肉類的店舖卻監管鬆懈。申訴專員亦揭示食環署有若干不足之處，包括：(a)巡查頻次疏落；(b)非正式口頭警告無效；(c)給予違規店舖的糾正時限過長；(d)向違規者發出新牌照的做法過於寬鬆；及(e)公眾宣傳教育不足。

6. 申訴專員亦關注到，店舖沒有以冷藏方式貯存及展售冰鮮肉類的不當做法相當普遍，並會對進食者構成健康風險，例如引致食物中毒。申訴專員向食環署提出下列8項改善建議：

- (a) 適當地提升售賣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的風險類別，以增加定期巡查有關店舖的頻次，尤其應包括所有曾被正式或非正式警告的店舖，並對已被警告的店舖另進行突擊巡查，以提高監管成效，加強打擊店舖不當地貯存冰鮮肉類的普遍違規行為；
- (b) 就何謂"輕微"的違規事項制訂清晰而且合乎食物安全要求的指引，並規定巡查人員嚴格遵守；如曾輕微違規的新鮮糧食店再度違規，無論性質是否屬於輕微，巡查人員當即按警告信制度發出口頭警告，並進行執管；

- (c) 徹底落實要求新鮮糧食店持牌人在收到口頭警告或警告信後立即採取糾正行動，否則便立即按警告信制度提升執管行動；
- (d) 對於曾因多次違規而被食環署取消新鮮糧食店牌照的人士，在取消牌照後的指定期間內，拒絕該名人士或他人代表該名人士就同一處所再提出的任何新鮮糧食店或相關牌照申請；
- (e) 加快審批新鮮糧食店的牌照申請，減低申請人偷步無牌經營的機會；對無意申請牌照的店舖加大執法力度，嚴厲打擊其無牌經營的情況；
- (f) 加強調查新鮮糧食店將冰鮮肉類冒充新鮮肉類出售的情況，提高職員的蒐證能力及效率，將違規人士繩之於法；
- (g) 將有關持續違規的店舖的資料透過傳媒向外公布，及上載至食環署或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以提供一個便捷的途徑讓市民搜索該些店舖的資料，既保障消費者健康，亦收更高阻嚇之效；及
- (h) 以多元渠道加強對市民大眾的宣傳教育，讓他們清楚知道：新鮮糧食店必須將冰鮮肉類置於攝氏0度至4度的溫度中貯存及展售，否則便屬違規，亦會令肉類加速變壞，即使在煮熟後才進食，仍可能會有食物中毒及其他健康風險。

最新發展

7. 在申訴專員報告發表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被指在規管店舖售賣冰鮮肉類方面有不足之處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申訴專員報告內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8. 根據政府當局2013年11月11日的回覆，食環署已實施申訴專員的部分建議，並會考慮如何採納其他建議。已實施的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a) 食環署人員如發現違反持牌條件的情況，會作口頭或書面警告，要求有關人士即時作出糾正。若持牌人在6個月內被書面警告3次，食環署會考慮取消有關牌照；
- (b) 針對因多次違反持牌條件而被取消牌照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食環署將會訂立指引，在取消牌照日期起計12個月內，拒絕處理前持牌人、其代表或業務夥伴就同一處所提出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申請；
- (c) 食環署會加強跟進巡查曾因以不適當溫度貯存或售賣冰鮮肉類／家禽而被口頭或書面警告的新鮮糧食店，直至情況獲持續改善；
- (d) 食環署規定持牌新鮮糧食店必須委任一名曾接受相關培訓的全職衛生督導員，在處所監督食物安全及衛生；及
- (e) 食環署會向持牌人提供相關的衛生教育，並就有關食物安全及衛生的事宜為業界舉辦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亦會印製關於正確貯存冰鮮肉類方法的小冊子及海報，加強對市民大眾的宣傳和教育。

9. 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2月1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對新鮮糧食店出售冰鮮肉類的監管工作。

相關文件

10.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5日

對新鮮糧食店出售冰鮮肉類的監管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審核2013-2014 年度開支預算的 特別會議)	--	政府當局就議員的初步書面問題所作的答覆(答覆編號FHB(FE)135)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對陳家洛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分別於2013年10月24日及26日就有關規管店舖售賣冰鮮肉類的事宜發出的兩封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5日